
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友谊复星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的
独立意见
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【5】月【11】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上海友谊复星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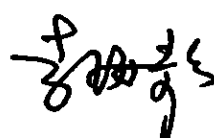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上海友谊复星（控股）有限公司进行分立，有利于理顺友谊复星的产权关系，明晰各自的资产和权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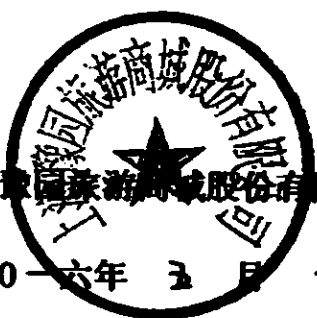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表决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友谊复星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分立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蒋义宏）：

独立董事（王方华）：

独立董事（李海歌）：
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